



我以電影為名旅行……

製片人Vincent Moon悠遊在創用CC授權帶來的分享經濟裡

他沒有固定住所，幾乎沒有任何財產；只有幾件衣服、書、一些硬碟、錄音設備、一部破舊的筆電。此外，他在製作夢幻般音樂電影上，還有著無與倫比的才能。

Moon 所有原創作品全都以創用 CC 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相同方式分享釋出，這意味著任何人只要表彰其出處，都可以在非商業使用中分享或混搭這些作品。他說：「我有點像是活在創用CC授權下」，強調他是創用 CC 協助促進的分享經濟的積極參與者。

Moon 目前投入於新專案「Petites Planetes」，這是有關他旅行種種的音像紀錄匯編。他說：「我在世界各地進行探索，試圖重新定義創作者在我們這個世代中的位置。創用 CC 授權是其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。」



創用 CC 授權使這一切成為可能…

位於印度的小型非營利圖書出版者 Pratham Book，懷抱一個簡單卻宏大的使命，那就是將書送到每一位孩子的手裡。



Pratham 在 2008 年開始在 Flickr 和 Scribd 上，以創用 CC 授權分享書籍和插圖。Pratham Books 專案經理 Gautam John 說，「作為小型出版者，我們沒有資源對各合作夥伴客制化授權方案。創用 CC 授權讓我們得以和多個合作夥伴合作，卻無需負擔隨之而來的法律談判開銷和所耗費的時間。」

Pratham Books 可以將節省下來的資源，集中在擴增創用 CC 授權作品的檔案庫，並且計劃打造供重用與混搭之用的新平台。

John 說，「我們的社群創作出各種衍生著作。許多組織和個人將我們的書轉換成有聲書、點字的格式，讓視覺受損人士得以存取這些內容。創用 CC 授權使這一切成為可能。」

「創用CC」是什麼？

創用CC是Creative Commons在台灣的譯名。

Creative Commons 在美國是個非營利組織，主要是在推動透過簡單的法律工具，也就是創用CC授權條款（Creative Commons Licenses），協助權利人與使用者在著作權法的架構下，能更有彈性地分享或再利用著作，讓創意可以自由流動。

這起因於現行的著作權法只有「保留所有權利」（All Rights Reserved）的狀態，使用者儘管可以輕易地在網路上找到許多著作，但著作的任何使用，都需要與權利人聯繫洽談，即使是權利人在一些條件下，其實有強烈的分享意願。這不僅造成雙方不必要溝通的成本，也讓創意的呈現上，不斷地受到阻斷。



那麼權利人想要表達分享的條件時，除了土法煉鋼，自行另外加註說明外，還有其他更聰明的辦法麼？創用CC授權條款就是因應這個需求，便利公眾使用的一套免費、標準化的授權條款。







創用CC的核心授權

透過模組化四個要素（「姓名標示」、「非商業性」、「禁止改作」以及「相同方式分享」）組合出六種條款，供權利人採用。使用者依據權利人的要求，即可安心利用其著作。除非超過允許使用的條件範圍，否則無需另外進行溝通聯繫。

四個授權要素

 姓名標示表示： 您必須按照著作人或授權人所指定的方式，表彰其姓名	 非商業性表示： 您不得因獲取商業利益或私人金錢報酬為主要目的來利用作品
 禁止改作表示： 您僅可重製作品不得變更、變形或修改	 相同方式分享表示： 若您變更、變形或修改本著作，則僅能依同樣的授權條款來散布該衍生作品

六種授權條款

 BY	 BY ND
 BY NC	 BY SA
 BY NC ND	 BY NC SA

想  你的作品 或 馬上搜尋  ...
請至 <http://creativecommons.tw> 與我們聯繫
任何問題歡迎Email至 contact@creativecommons.org.tw



台灣創用CC計畫

網路環境的成熟，讓著作的交換、分享、再利用日益頻繁，也突顯著作權「保留所有權利」帶來的困境。這對於志在流通其創作，歡迎別人複製、散布、甚或改作其作品的創作者，反而造成困擾。

因此，國際開始推動「保留部分權利」的創用CC授權，而台灣創用CC計畫就是在台灣推廣此工具與理念的計畫，目前由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所支持。工作內容包含：

- 進行如授權條款本地化等基礎性工作。
- 透過計畫網站傳遞基礎知識，並以部落格的型態提供國內外創用CC相關即時新聞，讓國人能掌握第一手的資訊。
- 每月提供創用CC電子報的服務。
- 提供電話諮詢服務，協助解答使用者的相關提問。
- 提供講習服務，至校園、政府單位與各領域之民間組織，進行概念推廣。

目前台灣已有許多組織、單位、個人採用創用CC授權分享各自的著作，其中台灣棒球維基館與公視創用都是重要的代表平台。

台灣棒球維基館：給你棒球知識力！

因為創用CC授權，一個不同以往的線上協力棒球圖書館誕生。



棒球，一直是台灣人的驕傲！講到台灣棒球的歷史，21世紀的今天，不得不提起台灣棒球維基館。科技之賜。成熟的網際網路環境和以共筆為核心功能的維基系統，讓眾人協力建構知識成為可能。

這樣的協同創作空間，不但編輯、搜尋方便自由，透過先行明訂內容產出者之行為規範，以及建立具有公信力的守門員制度，加上平台很周到地結合創用CC授權方式，讓內容的利用與交換，可以更具彈性。輔以相關的研究分析，讓平台經營規劃上，能更貼近使用者需求。

如果，你想更瞭解台灣棒球的相關知識與歷史，台灣棒球維基館真是一個挖寶的好所在！

公共電視 + 創用CC = ?

除了商業思維，也必須兼顧促進公民社會發展的重責大任。



公共電視法第一條，開宗明義地表達公共電視被期許以服務公共利益為宗旨的電視媒體。呼應這個目標，公視從2009年4月中開始，積極地引進創用CC授權條款授權方式，建置公視創用平台，希望藉此鼓勵公眾更加親近媒體，並且激發創意。平台首先推出公視晚間新聞，以及精選公視長期關注的主題，如：「珊瑚產卵」紀錄報導。

每則新聞預計保留約30天，會不斷篩選更新，並且皆標示清楚創用CC授權標章，釋放出部分權利與公眾分享，並歡迎下載，目前已累積相當的新聞影片量！

公眾領域 (PD, Public Domain)

公眾領域一般用來指稱那些沒有著作權的著作。公眾領域裡的著作任何人都可以自由使用。俗話說：站在巨人的肩膀可以看得更高更遠。公眾領域就是這樣一個理念的實踐。

因為有公眾領域的概念，所以在運用前人智慧產出，公眾擁有了經濟與表達的自由，這是不可被剝奪的個人基本權利。為此，目前推出「公眾領域貢獻宣告」(CC0, Public Domain)



公眾領域貢獻宣告(CC0)

著作結合本標章之人，代表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，拋棄該著作依著作權法所享有之權利，包括所有相關與鄰接的法律權利，並宣告將該著作貢獻至公眾領域。

你可以複製、修改、發布或展示此作品，亦可進行商業利用，完全不需要經過許可。



公眾領域標章 (PD Mark)

作品無已知的著作權限制，亦不受所有相關和鄰接的權利限制。

你可以複製、修改、發布或展示此作品，亦可進行商業利用，完全不需要經過許可。

Dedication) 與「公眾領域標章」(PD Mark, Public Domain Mark)。

全球已有各單位、個人或平台率先採用這樣的宣告方式，他們的考量與著眼點是跳脫傳統著作權的框架。公眾領域帶來的創作自由，為個人，也為產業帶來更多可能。

音樂就像是個創意點子

但第一個擁有點子的人，不一定就是最能善用點子的人。

英國歌手Dan Bull的Sharing is Caring是首當饒舌味的單曲。這首單曲登上英國獨立音樂榜(UK Independent Chart)排行榜第9名。公眾不僅可以自由下載這首歌，它還是第一個完全拋棄著作權，採用公眾領域貢獻宣告(CC0)釋放著作權的單曲！

關於Dan為何想要採用CC0釋出創作，他是這麼解釋的：「我選擇使用CC0是因為我不相信智慧財產權的正確性。一段音樂就像是個創意點子，將其數位化後就是0與1的組合。所以，誰說其他人腦海中不能有跟我一樣的點子呢？我始終認為第一個擁有點子的人不一定就是最能善用點子的人，而著作權法的保護機制，某種程度加強了這個謬誤...」

創用CC授權或公眾領域相關議題，歡迎來信 contact@creativecommons.org.tw，或電話02-2787-2387。